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名稱	金額	電費(非冷氣)	場地備註
樂學樓教室 (511-514)	220 元/2 小時	35 元/小時	冷氣空調使用費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，每冷凍噸12元/時，教室冷氣為2.3噸*2台*12元=55.2元，採無條件進位收費56元整（以冷氣儲值卡設定扣款）
樂美樓地下室	440 元/2 小時	70 元/小時	
溜冰場	550 元/2 小時	日間不收電費 夜間 70 元/小時	室外， <u>雨天不退費</u> 請自行斟酌
操場	550 元/2 小時	50 元/小時	室外， <u>雨天不退費</u> 請自行斟酌
活動中心	2100 元/2 小時	200 元/小時 如借用廣播系統 250 元/小時	1. 不開放冷氣 2. 活動中心規劃開放時段本校得統籌規劃

其他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本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。

四、本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五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本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
六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、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。

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 萬 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
九、冷氣費：若有使用冷氣需求，得向本校租借冷氣儲值卡(押金 100 元)，並視活動需求儲值，活動結束後，剩餘金額同保證金一併辦理退費，另為符合本市節能規定，冷氣開放開啟溫度為室內溫度 28 度以上。